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泉丰政行复（2023）94 号

申请人：李陈，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381*****0031，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黄土岭路***号。

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瑞祥西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康招传，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陈对被申请人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材料后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程序违法，责令其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同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对象）开设的网店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告知申请人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在2023年4月4日立案，直至提起复议之日起，申请人未收到该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未告知该举报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给予奖励。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举报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虾**食品专营店”宣传产品无糖，涉嫌违法，要求查处。

2023年3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线索予以案源登记。2023年3月2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该线索延长核查期限至2023年4月17日。

二、举报件核实情况

经核查，2023年3月29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对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法定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我局的行政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内容主要为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虾**食品专营店”宣传产品无糖，涉嫌违法，要求查处。

2023年3月4日，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信件予以签收。2023年3月6日，被申请人对该线索予以案源登记。2023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对该线索延长核查期限至2023年4月17日。

2023年3月29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泉州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对被举报对象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书、快递案件来源登记

表、线索核查延期审批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平台反馈申请人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均未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故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的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无义务，但主动向申请人公开其举报件的处理结果，客观上保障了举报人的知情权，其作法并无不妥。

此外，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告知其立案决定的处理结果，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与此不符。《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直接告知申请人已对被举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而未告知申请人立案与否，程序上存在瑕疵。虽与复议请求无关，但依法应予纠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结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陈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